

刑

統

六

卷四

七

七

重詳定刑統卷第二十九 斷獄律

七門 律條十四并疏 二起請條二

令式格敕條二十

應囚禁枷鎖杻 枷杻式樣 有官品及有邑號犯

錄非賊犯不得妄有禁繫

與囚金刃等令自殺及得解脫者

死罪囚雇倩人殺

受囚財教導令翻異

囚應請給醫藥衣食 減囚食 囚病 矜卹囚人

不合拷訊者取眾證為定 老疾不得身自論對囚 攀引人訊囚拷囚鞠獄

推移

決罰不如法

應囚禁枷鎖枷杻式樣有官品及有邑號犯罪合禁推就問并申奏取裁令錄非賊

犯不得妄有禁繫

諸囚應禁而不禁應枷鎖杻而不枷鎖杻及脫去者杖罪笞三十徒罪以上遞加一等迴易所著者各減一等即囚自脫去及迴易所著者罪亦如之若不應禁而禁及不應枷鎖杻而枷鎖杻者杖六十

疏諸囚應禁而不禁應枷鎖杻而不枷鎖杻及脫去

者杖罪笞三十徒罪以上遞加一等迴易所著者各

減一等 **議**獄官令禁囚死罪枷杻婦人及流以下

流以上若除免官當並鎖禁即是犯笞者不合禁杖

罪以上始合禁推其有犯杖罪不禁應枷鎖杻而不枷鎖杻及脫去者杖罪笞三十徒罪不禁及不枷鎖若脫去者笞

五十死罪不禁及不枷鎖杻若脫去者杖六十是名遞加一等迴易所著者各減一等謂應枷而鎖應鎖而枷是名迴易所著徒罪者笞三十流罪笞四十死罪笞五十

又云卽囚自脫去及迴易所著者罪亦如之若不應

禁而禁及不應枷鎖杻而枷鎖杻者杖六十

議曰卽囚

自擅脫去枷鎖杻者徒罪笞四十流罪以上遞加一等卽囚自迴易所著者各減一等故云亦如之若不應禁而禁及不應枷鎖杻而枷鎖杻並謂據令不合者各杖六十

准獄官令諸枷長五尺以上六尺以下頰長二尺五

寸以上六寸以下共闊一尺四寸以上六寸以下徑

三寸杻長一尺六寸以上二尺以下廣三寸厚一寸

鉗重八兩以上一斤以下長一尺以上一尺五寸以

下鎖長八寸以上一尺二寸以下

又條諸禁囚死罪枷杻婦人及流罪以下去杻其杖

罪散禁年八十及十歲并廢疾

釋曰廢疾具在第十
二丁中老小疾條

懷孕侏儒之類雖犯死罪亦散禁應議請減者犯流
罪以上除免官當並鑱禁公坐流私罪徒並謂非官
當者責保參對其九品以上及無官應贖者犯徒以
上若除免官當者枷禁公罪徒並散禁不脫巾帶款
定皆聽在外參對

又條諸職事官五品以上散官二品以上犯罪合禁
在京者皆先奏若犯死罪及在外者先禁後奏其職
事官及散官三品以上有罪敕令禁推者所推之司
皆覆奏然後禁推

准刑部格敕官人有被告者不須卽收禁待知的實然後依常法

准刑部式諸文武職事散官三品以上及母妻并婦人身有五品以上邑號犯公坐徒以上及私罪杖以下推勘之司送問目就問

准唐大中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敕御史臺奏應推勘諸色刑獄關連朝官合取文狀自今以後如尙書省四品以上官諸司三品以上官並宜先奏取進止如取諸色官狀卽申中書門下取裁

准唐天成二年二月二日敕自此以後錄事參軍縣令若是分明有贓犯及因喜怒無名行刑致有論訟

卽仰所在長吏禁身勘責若爲公事科刑致來論理
不得妄有禁繫

與囚金刃等令自殺及得解脫者

諸以金刃及他物可以自殺及解脫而與囚者杖一百
若囚以故逃亡及自傷傷人者徒一年自殺殺人者徒
二年若囚本犯流罪以上因得逃亡雖無傷殺亦准此
卽囚因逃亡未斷之間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自
首及已死各減一等卽子孫以可解脫之物與祖父母
父母部曲奴婢與主者罪亦同

疏

諸以金刃及他物可以自殺及解脫而與囚者杖

一百若囚以故逃亡及自傷傷人者徒一年自殺殺

人者徒二年若囚本犯流罪以上因得逃亡雖無傷

殺亦准此

議曰

金刃謂錐刀之屬他物謂繩鋸之類

屬及他人與者物雖未用與者即杖一百若以得金
刃等故因得逃亡或自傷害或傷他人與物者徒一
年若囚自殺或殺他人與物者徒二年若囚本犯流
罪以上因得金刃等物而得逃亡者雖無傷殺與物
者亦徒二年

又云即囚因逃亡未斷之閒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

若囚自首及已死各減一等即子孫以可解脫之物

與祖父母父母部曲奴婢與主者罪亦同

議曰

謂囚

金刃及他物之故以自解脫而得逃走與物人罪未
斷之閒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自來歸首及囚
自死或他人殺之者亦同各減一等謂徒以下囚逃
者一年徒上減流死囚逃者二年徒上減即子孫以
可解脫之物謂稱孫者曾玄同而與祖父母父母或
部曲奴婢與主者並與凡人罪同亦不合輒自捕捉

若官司遺捕而送者無罪自捕送官者同告法若有傷殺而逃亡者後能捕獲與物之人各依前傷殺之罪不合

減科

死罪囚雇倩人殺

諸死罪囚辭窮盡

犯翼祖廟諱改為盡以下改盡字處同此

而囚之親故為

囚所遣雇倩人殺之及殺之者各依本殺罪減二等囚若不遣雇倩及辭未窮盡而殺各以鬪殺傷論至死者加役流辭雖窮盡而子孫於祖父母父母部曲奴婢於主者皆以故殺罪論

疏

諸死罪囚辭窮盡而囚之親故為囚所遣雇倩人

殺之及殺之者各依本殺罪減二等囚若不遣雇倩及辭未窮盡而殺各以鬪殺傷論至死者加役流議

曰

謂犯死罪囚辭狀窮盡而囚之總麻以上親及故

舊為囚所遣或雇人倩人而殺訖者其所遣雇倩

之人及受雇倩殺者各依尊卑貴賤本殺罪上減二

問曰

其囚本犯死罪辭未窮盡又遣人雇倩殺之

答曰

辭雖窮盡不遣雇倩人殺及殺之者合得何罪

未窮盡此等二事各依鬪殺為罪至死者加役

流若辭未窮盡復不遣雇倩殺之而輒殺者各

又云辭雖窮盡而子孫於祖父母父母部曲奴婢於

議曰

辭雖窮盡謂死罪辯定訖

曲奴婢於主雖被祖父父母及主所遣而輒殺者

及雇人倩人殺者其子孫及部曲奴婢皆以故殺罪

論子孫仍入惡逆部曲奴婢經赦不原其

被雇倩之人仍同上解減鬪殺罪二等

受囚財教導令翻異

諸主守受囚財物導令翻異及與通傳言語有所增減者以枉法論十五匹加役流三十匹絞賊輕及不受財者減故出入人罪一等無所增減者笞五十受財者以受所監臨財物論其非主守而犯者各減主守一等

疏諸主守受囚財物導令翻異及與通傳言語有所

增減者以枉法論十五匹加役流三十匹絞**議曰**主

謂專當掌囚典獄之屬受囚財物導引其囚令翻異文辯及得官司若支證外人言語為報告通傳有所增減其罪者以枉法論依無祿枉法受財一尺杖九十一匹加一等十五匹加役流三十匹絞

又云賊輕及不受財者減故出入人罪一等無所增

減者笞五十受財者以受所監臨財物論其非主守

而犯者各減主守一等**議曰**賊輕謂受賊得罪輕於減囚罪一等者及不受

財唯通言語減故出入罪一等謂導令翻異及通傳
言語出入囚死罪者處流三千里出入流罪以下各
減本罪一等之類雖即教導及通傳言語於囚罪無
所增減者答五十若無增減而受財者以受所監臨
財物論一尺答四十一匹加一等八匹徒一年其非
主守而犯者謂非監當囚人而有外人導囚翻異有
所增減各減主守罪一等若受財於主守賊上減一
等若不受財者於囚罪上減二等雖通言語無所增
減答四十

囚應請給醫藥衣食

減囚食囚病
矜卹囚人

諸囚應請給衣食醫藥而不請給及應聽家人入視而
不聽應脫去枷鎖杻而不脫去者杖六十以故致死者
徒一年即減竊囚食答五十以故致死者絞

疏議曰

准獄官令囚去家懸遠絕餉者官給衣糧家
人至日依數徵納囚有疾病主司陳牒請給

醫藥救療此等應合請給而主司不為請給及主司
不即給准令病重聽家人入視而不聽及應脫去枷

鑰鈕而所司不爲脫去者所由官司合杖六十以故致死者謂不爲請及雖請不卽爲給衣糧醫藥病重不許家人入視及不脫去枷鑰鈕由此致死者所由官司徒一年卽減竊囚食者不限多少笞五十若由減竊囚食其囚以故致死減竊囚食其囚合絞

准獄官令諸獄囚有疾病主司陳牒長官親驗知實給醫藥救療病重者脫去枷鑰鈕仍聽家內一人入禁看待其有死者若有他故隨狀推斷

又條諸獄皆厚鋪席薦夏月置漿水其囚每月一沐其紙筆及酒金刃錢物杵棒之類並不得入

准刑部式諸獄囚應給薦席醫藥及湯沐并須枷鑰鉗鈕釘鑰者皆以贓贖物充不足者用官物

准唐長興二年四月二日敕節文諸道州府各置病

囚院或有病囚當時差人診候治療瘥後據所犯輕重決斷如敢故違致病囚負屈身亡本官吏並加嚴斷兼每年自夏初至八月末以來五日一度差人洗刷枷匣

准周顯德二年四月五日敕節文應諸道見禁罪人無家人供備喫食者每日逐人破官米二升不得信任獄子節級減削罪人口食仍令不住供給水漿掃灑獄內每五日一度洗滌枷杻如有疾病者晝時差人看承醫療

臣等參詳兩京軍巡及諸州府獄囚請今後勒逐州府輪差曹官每半月一度徧到諸獄依上

件諸條檢校不如法者具狀申舉科罪

不合拷訊者取眾證爲定

老疾不得身自論對囚攀引人訊囚拷囚鞠獄

移囚移推

諸應議請減若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者並不合拷訊皆據眾證定罪違者以故失論若證不足告者不反坐其於律得相容隱者卽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皆不得令其爲證違者減罪人罪三等

疏諸應議請減若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者

並不合拷訊皆據眾證定罪違者以故失論若證不

足告者不反坐

議曰應議謂在名例八議人請謂應議者周以上親及孫若官爵五

品以上者減謂七品以上之官及五品以上之祖父母父母兄弟姊妹妻子孫者若年七十以上十五以

下及廢疾依令一支廢腰脊折癡瘓侏儒等並不合
拷訊皆據眾證定罪稱眾者三人以上明證其事始
合定罪違者以故失論謂不合拷訊而故拷訊致罪
有出入者即依下條故出入人及失出入人罪法其
罪雖無出入而枉拷者依前人不合捶拷法以鬪殺
傷論至死者加役流即以鬪殺傷為故失若證不滿
三人告者不反坐被
告之人亦不合入罪

問曰

人所告之事證有二人一人證是一
人證非證既不足合科疑罪以否

答曰

律云據眾證定罪稱眾者三人以上若證不足
告者不反坐察驗雖明二人證實猶故不合入

罪況一實一虛被告之人全不合坐其於告者亦得
免科若全無證人自須審察虛實以狀斷之若三人
證實三人證虛是名疑罪此解並據應議請減以下
及廢疾以上除此色外自合拷取實情拷滿不服反
拷告人不合
從眾證科斷

又云其於律得相容隱即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
篤疾皆不得令其為證違者減罪人罪三等

議曰

其於